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）的（2026年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50KW柴油发电机、汽油发电机、柴油发电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潍坊西玛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9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潍坊西玛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潍坊西玛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[\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\]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705MA3M2X572P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安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6月29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300 第10包 2026-06-16 18:50:32

潍坊西玛德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-06-16 19:50:32

